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7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接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哈药集团增资的批复》（哈政发【2019】28号），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上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内容

2019年5月2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哈药集团增资的批复》（哈政发【2019】28号），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原则同意哈药集团按每1元注册资本1.85元为底价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引入不超过3家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哈药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由市国资委拥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批复的增资扩股方案

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复，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概要如下：

1、哈药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

原“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引入不超过3家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哈药集团增资。拟引入的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战略投资者。哈药集团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对哈药集团的增资。

2、本次增资的增资底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85元(其中1元作为增资后哈药集团的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拟增资金额为171,125.00万元(根据实际引入投资者的情况可发生变化),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92,500.00万元,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增资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3、如本次增资成功征集到3名合格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总计为20%,则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尔滨市国资委	166,500	36.00
2	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83,250	18.00
3	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81,400	17.60
4	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7,000	8.00
5	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0.40
6	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A	46,250	10.00
7	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B	23,125	5.00
8	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C	23,125	5.00
合计		462,500	100.00

在实施过程中,若上述某一名投资者(即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A、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B或本次拟引入的投资者C)未能征集成功、放弃投资或者应当经过批准但未获得批准的,则按照实际征集成功的投

资者及其增资金额相应调整哈药集团注册资本及原有股东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引入的每一名投资者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10%（或 5%）。

4、本次增资的达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二）全部投资者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三）增资底价不低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85 元；（四）相关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五）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六）哈药集团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则本次增资终止：（一）因哈尔滨市国资委颁布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调整，暂停向社会征集增资受让方，增资终止；（二）如未能征集到合格投资者或挂牌期间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合计不足 10%，经哈药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终止；（三）哈药集团董事会做出终止增资扩股决议；（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增资操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当终结的情形。

5、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董事会继续作为哈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哈尔滨市国资委有权委派两名董事，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新增资的一名投资者经现有股东确认后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经哈药集团过半数的董事选举产生，且由董事长担任哈药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经委派可以连任。

三、增资扩股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

增资方案获得哈尔滨市国资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尚需通过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原“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并确定最终投资者。待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相关情形，故以上事宜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四、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直接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投资者尚需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以及挂牌期间投资者认购比例能否达到 10% 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仍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能否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哈药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

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